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

南海研字〔2020〕176号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 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20年10月29日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一）成立由主管所领导、各重点实验室主任、各学科主任、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所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研究所“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

（二）坚持“公平公正、民主评议”的原则，评选过程要求严谨有序、公开透明，杜绝弄虚作假和舞弊现象。各类优秀学生候选人均应在本人同意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

（三）每年4月由研究生部发布评选通知，公布各类优秀学生指标数及名额分配。

二、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三、评选类别

优秀学生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标兵”和“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荣誉证书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统一制作、颁发。

四、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3. 友爱互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乐于奉献；
4. 明礼修身，勤俭节约，热爱生活，积极向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1.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
2. 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3. 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4. 申请人应为现任学生干部，或参选年度任职已满一年及以上。

（三）“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从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
2. 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3. 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得到公认好评。

（四）“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在学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

誉称号；

2. 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

五、评选程序

(一)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流程：

1. 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实验室或党支部推荐，提交至研究生部；

2. 申请人包括：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研究生会成员、各年级班长、协会会长以及广州分院研究生会成员等；

3. “优秀学生干部”初评小组由研究生部教育主管、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级代表、各实验室及学科秘书组成，对申请人进行评议，产生“优秀学生干部”初评名单；

4. “优秀学生干部”初评结果所内公示 2 天，无异议提交所评审小组审定。

(二) “三好学生”评选流程：

1. 研究生部根据当年“三好学生”指标数和各班级人数，合理分配各班级“三好学生”名额；

2. 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申请至班级。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公开选举评议产生“三好学生”初评名单。民主评议要求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 1/2 及以上，教育主管全程监督指导；

3. “三好学生”初评结果所内公示 2 天，无异议提交至所评审小组审定。

(三)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流程：

1. “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从“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中推荐产生：

(1) 班级通过民主评议从“三好学生”初评结果中推荐候选人，各硕士班推荐名额为 3-4 名，各博士班推荐名额为 2-3 名（根据当年指标数进行调整）；

(2) “优秀学生干部”初评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从“优秀学生干部”初评结果中推荐候选人，推荐人数不多于当年“优秀学生干部”人数的 25%；

2. 候选人名单所内公示 2 天，无异议后提交至所评审小组评审。

(四)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提交申请至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初审后提交至所评审小组评审。

(五) 所评审小组对各类优秀学生进行审议，评审结果所内公示 5 天。

(六) 对通过公示人选，研究生部将统一报送国科大备案、审批。

(七) 优秀学生的评选结果将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评审挂钩。

六、附则

(一) 参选年度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补考及重修均不能申请）。

(二) 参选年度受到学校（含院级）、研究所各级部门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

(三) 如发现优秀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情况，取消荣誉称号。

(四) 评优期间出国、出差或不在研究所的学生，班级评选时应以适当方式使学生参与评选。

(五) 在京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由国科大校部各院系组织评优，不占用本所名额。

七、其他说明

(一) 本办法解释权在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

(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暂行规定》（南海研字〔2013〕6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优秀学生评选申请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XX 年-20XX 学年优秀学生评选申请表

申报类别：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入学时间		专 业	
学 历		年 级	如“2019 级博士生”	导师姓名	
本人电话及 邮箱					
在我所何时 曾任何职务					
进入我所后 何时获何种 奖励或处分					
发表论文 (含接收)、申 请专利或其 它研究成果 情况 (参选年度)	(请注明 SCI、EI、ISTP、核心期刊、专利及其它，只需按照出版文献标准书写，后面务必注明大类分区和影响因子，第一单位须为我所；仅填写二作以内文章)				

<p>参加科研工作、课外科技活动情况 (参选年度)</p>	<p>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的活动:</p>
<p>主要负责组织或参加所内活动情况: 包含所内一切活动)</p>	<p>参加的活动:</p>
<p>培养环节考核成绩</p>	<p>开题考核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p>
<p>毕业去向及对毕业后的展望</p>	<p>(仅毕业生填写)</p>
<p>导师推荐意见</p>	<p>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党团推荐意见</p>	<p>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填写此项</p> <p>支部名称 党(团)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p>实验室推荐意见</p>	<p>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填写此项</p> <p>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年 月 日</p>

备注：

1. 请提供本表格中所列各项奖励、论文（文章首页）、专利等相关文件份复印件。
2.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推选，请参选三好学生标兵的务必先参选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